

附件四

海洋資源地區變更使用計畫書圖文件製作格式

於海洋資源地區業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之案件，如擬申請變更使用計畫者，其書圖文件依本附件所規定之章節撰寫，並輔以分析圖表說明。變更使用計畫書圖之部分，應就涉及變更部分依附件二規定製作。

為求使用計畫書製作內容清晰，便於日後複製，並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為使審議通過之使用計畫書圖文件便於儲存與查詢，有關使用計畫書之版面格式製作，及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受理審查及審查通過之申請書、使用計畫書圖文件及應附之大圖應錄製成光碟片供審查單位存檔之電腦檔案，均應依使用許可及應經申請同意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規定製作。

壹、申請書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之格式複製後併同附錄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或併同使用計畫書圖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法人或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或

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三、申請變更之位置及範圍

（一）變更位置表

申請案名：		
位置標示		

坐 標 (WGS84坐標系統)	面積 (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 分類	申請使用項目(細 目)名稱
範例： 1. 120.879677, 25.178566 2. 120.895003, 25.190627 3.		範例： 海洋資源地區第 二類	範例：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風力發電設施)
原核准案件名稱及文號			
範例：○○○案/內政部○年○月○日台內國字第○○○號函許可			
立體使用情形(可重複勾選 ☒)			
☐ 海面	☐ 水體	☐ 海床	☐ 底土
面積：公頃 長度：公里	面積：公頃 長度：公里 體積：立方公尺	面積：公頃 長度：公里	面積：公頃 長度：公里 體積：立方公尺
海面以下水深：公 尺			
每年使用期間			
☐ 全年	☐ 特定月份： 月 至 月		

附錄：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

(二) 變更位置圖

以比例尺不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縮製，其屬海域者並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重要設施(含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依本法取得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範圍)及使用計畫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等。

四、相關技師簽證或簽名資料(附相關技師證件影本)

應就變更內容部分依附件二規定檢附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資料。

技師別	姓名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證照文號	備 註

五、相關證明文件

應依附件二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條文規定查核表

規則條文	辦理情形（申請人填寫）	查核意見（作業單位填寫）

七、其他必要之文件

貳、變更使用計畫書圖

業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許可之案件，如擬申請變更使用計畫者，其書圖文件依本附件所規定之章節撰寫，並輔以分析圖表說明。

一、變更目的

說明辦理變更使用計畫之目的。

二、原使用許可概述

摘要說明原使用許可審議歷程並檢附原使用許可函件。

三、法令依據

說明辦理變更使用計畫之法令依據條文。

四、變更範圍使用狀況說明

說明辦理變更使用計畫範圍之使用狀況，並檢附相關土地資料、地形圖面及現況照片等。

五、變更內容對照說明（含變更前後圖說）

說明辦理變更使用之前後差異，並輔以相關圖面表現。

項目	變更前 使用計畫內容	變更後 使用計畫內容	變更使用計畫 之緣起及理由

六、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

說明辦理變更使用計畫後之土地使用計畫內容及公共設施設置檢討。

七、變更使用計畫新增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計算結果

依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所定公式說明新增費用之計算過程及結果。